

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76001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176001001

招 标 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2026 年 04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17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已由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以射行审投资备〔2024〕20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

2.2 建设地点：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包括但不限于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可再生能源平台质检、签订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相关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发电并网运行交付使用、质保、竣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全面负责。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后期配合运维施工单位并提供相关数据端口）。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项目为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包括但不限于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可再生能源平台质检、签订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相关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发电并网运行交付使用、质保、竣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全面负责。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后期配合运维施工单位并提供相关数据端口）。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260.81 万元

2.7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中型**

2.8 工期：10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

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0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 6MW 及以上规模的光伏发电工程业绩，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3.4.2 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者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5月06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0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CA驱动、硬件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8.7 本工程投标时，关于项目部人员要求，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以及 射阳县人民政府网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鹤都路与幸福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射阳国投大厦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5396896543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 B 区 5 号楼 25F

联 系 人：高 工

电 话：0515-65888988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5-82396858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

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鹤都路与幸福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射阳国投大厦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53968965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国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B区5号楼25F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15-6588898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5</u> 月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8</u>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u>进场后30日</u> <u>历天内完成桩基工程。</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明沟、暗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与地方群众、单位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工期延误等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相关连带责任。</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踏勘现场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5396896543</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2260.81 万元</u>，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 / </u> 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260.81 万元</u>。</p>
2.5	暂估价招标	不设暂估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部其他人员（如要求）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根据公告要求自行编制）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 <u>资格审查资料</u> 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45.00</u>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2、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p>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18:00 接收异议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0515-65888988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射阳县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5-82396858</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p>	

<p>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6、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p>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p>
--	---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3个

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射阳支行

账号：402060100100012115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有以上（2）情形的，除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并网验收证明或移交生产验收证明或电力质监验收证明或并网验收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7)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并网验收证明或移交生产验收证明或电力质监验收证明或并网验收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等，下同）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

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注:此条建议集中建设项目选用)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p>

		<p>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u>15</u>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u>15</u>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u>7</u>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u>8</u>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u>15</u>家（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招标预算价×(100%一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预算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开标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机电安装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6%、97%、9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浮率 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6%、97%、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6%、97%、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table border="1"> <tr> <td>程</td> <td></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_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								
2.3.4 (3)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

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性（可选）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
2. 工程地点：位于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射行审投资备〔2024〕20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可再生能源平台质检、签订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相关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发电并网运行交付使用、质保、竣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全面负责。发包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后期配合运维施工单位并提供相关数据端口）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施工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 (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2)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税率**%）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通用合同条件中未有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⑦国家、部省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盐城市和射阳县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盐城市及射阳县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书面形式一式拾份，电子版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连接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将施工用电、用水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注：如现场不具备提供接口条件的，则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对于施工用电、用水负荷的考量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涉及因水电改造和扩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现场现状交付，现场的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了解勘测，发包人如有相关图纸的，可以提供相关资料，但是不对现场图纸的准确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发包人无须提供任何资金来源证明。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2）组织工程验收；（3）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4）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5）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6）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该项目相关文件及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需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由建设单位协助提供，所有的验收程序由中标单位组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1.1 施工方面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如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邀请专家进行认证，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专家认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现场，并对拆除后的室外场地进行整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

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协助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及各项专项审查）、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

2)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正式水、电、通讯的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3) 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协助办理产权证相关手续；

4) 负责本项目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和材料须满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和规定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

① 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如有）、沟塘回填、障碍物及杂物清除、场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临时变压器防护处理等。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

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等；

②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沟塘回填方案，做好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0) 如承包人进场前没有临时用电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代为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⑧承包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下浮率中；⑨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按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仍不提供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8.7 款计取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并不少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的最低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约定扣除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8.7 款计取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8.7 款计取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8.7 款计取违约金。

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

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专用条款 8.7 款计取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须离开现场的，需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的人员姓名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 8.7 款确定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工作或关键施工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且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工程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可根据

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2)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 PC 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 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达成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委托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用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

- ①应报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
- ②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
- ③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
- ④以工程报价低为由要求调增造价，不达目的拒不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的；
- ⑤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 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1 本项目无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所有不利因素，产生的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设施设备损坏、租赁设备费用增加、人工成本增加等）；延误发电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材料、工程设备

5.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须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1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图纸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同档次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费的2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4) 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 预制构配件等进场必须随车携带有效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混凝土构件还应携带相应的检验批以及隐蔽验收记录等质量文件，同时提供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 预制构件等生产前7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7) 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外立面及屋面用材等在采购前须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

(8)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发包人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7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3日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批。

(10)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组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考察（每样材料至少三家）。

(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1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证书、检测报告、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相关规定。

(1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职能人员清点。

(1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5) 如施工前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接受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其它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不够拒绝采购或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且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6)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17)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8) 所有设备包含运维期内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专用工具。

(19)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甲供的权利，相关的甲供设备材料费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

材料费 10%的管理费。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5.3 样品

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5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4 质量检查

5.4.1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5.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

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通过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5.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 6 条 施工

6.1 交通运输

6.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6.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6.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同时提供 3 台及以上的桩机，少一台桩机每天罚款 5000 元；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6.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4 测量放线

6.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

6.5 现场劳动用工

6.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6.6 安全文明施工

6.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注：本条规定如本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6.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

布的《盐城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创优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优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6)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

(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20000元/次违约金。

(10) 其它：

①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

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承担违约金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⑥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的违约金。

⑧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注：本条规定如本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6.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

6.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射阳县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第7条 工期和进度

7.1 开始工作

7.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1.2 具体施工开始日期以发包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1.3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7.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整体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3 项目实施计划

7.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项目进度计划

7.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7.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6 份，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内。

7.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7 工期延误

7.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单体工程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5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1) 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3)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上、2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2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

7.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积极配合。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因此造价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7.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7.8 工期提前

7.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8条 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9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①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④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⑤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⑥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满足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涉及相关交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9.3 工程的接收

9.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专用条款

10.1.2 款执行。

9.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9.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不按时移交的视为逾期移交，按签约合同价的 0.1%×逾期天数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4 接收证书

9.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竣工退场

9.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0.3 缺陷调查

10.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到达现场。

10.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2）执行。

第 11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1.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1.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2 条 变更与调整

12.1 变更范围

12.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内容，由于承包人原因，工作失误、遗漏或其他过错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而未预见的不利条件、风险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所有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所有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2.2 暂估价

12.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2.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招标，建设单位监督。

12.3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2.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第13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与工程结算

13.1.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3.1.2 **最终工程结算价= Σ 实际工程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施工图纸施工的或招标人要求未实施的部分，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范围内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费、规费等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部分的价格波动影响。

备注：

1. 如遇招标人重大实施方案的调整（部分内容未实施），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工程费用。

2. 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其他合同内的工程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投标总价。

13.1.3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

13.1.3.1 设备及建安工程费

除发包人允许价格调整外，无论发包人提供清单准确与否，对清单部分漏项的以及承包人自报清单部分的漏项等均一律不予调整。

对建安工程固定单价部分，发包人允许价格调整内容如下：

13.1.3.2 税金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13.1.3.3 工程量、工程变更和变更价款确定

（一）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

(二) 变更价款确定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详细预算书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的约定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计取综合单价。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3.3 工程进度款

13.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实际进度达到付款的节点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工程量审批报表和有关依据资料，所有付款必须以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为前提。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

13.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3.3.2.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①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

②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0 条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3.3.2.2 进度付款支付的约定：

(1)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

(2021) 56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 30% 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18 个月。

付款进度：

-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桩基工程完成后，付中标价的 10% 工程款；
- 3、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经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包括以前支付的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 4、并网发电交付并提交审计材料后，经招标人再次对光伏组件、箱变、逆变器、支架等主材进行随机抽检，符合招标要求后 2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包括以前支付的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 5、审计结束并取得审计报告，且项目安全运行 6 个月无异常，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付至审计审定价 90% 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的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且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衰减率经检测均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审计结论结清剩余工程款；
- 7、施工过程中，如由招标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代发资金在工程付款时扣回。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建安工程的 2%，承包人要保证此费用专款专用，发包人如认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满足合同使用要求有权不予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结算价格的 3%，在项目结算款支付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并且不计利息。

13.4 付款计划表

13.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3.5 竣工结算

13.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 60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满足竣工结算审核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5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结算审核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④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设备工程发票及劳务发票。

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然后发包人将该审核结算报告提交给相关机构最终审核认定，最终审核认定机构作出的报告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5% 以内（含 5%），则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超过 5%，则本工程的全部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全额计算。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3.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提交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 质量保证金

13.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3.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7 最终结清

13.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3.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予以顺延，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按期完工并网交付的，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起，应承担未并网部分每日年平均发电收益损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直至并网交付。

(1) 组织管理

-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

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质量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4)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②对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0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县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0000 元的违约金。

(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并做好登记签字手续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以及江苏省、盐城市和射阳县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民工上访的（含农民工将上访反映至 12345 信访平台转达至发包人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射阳县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其它要求：

- ①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 ②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③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

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注：本条规定如本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14.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14.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责任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不包含发包人因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15条 合同解除

15.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同时，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①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②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③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5.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6.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7 条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17.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在竣工验收证明出具前维持其有效性。

17.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足额第三方责任险，并在竣工验收证明出具前维持其有效性。

17.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7.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

17.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货物保险约定执行。

17.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7.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7.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工程合同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其中如污水处理生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般设备（除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外的设备）为 2 年、光伏组件为 12 年、逆变器为 5 年、建筑安装工程为 2 年。注意：质保期限超两年以上的，中标单位除提供设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修书外还对该部分的质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履行质保义务的部分质保期限从新计算。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协议

发包方：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

工程地址：位于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境内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发电并网运行交付使用、质保、竣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全面负责。发包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后期配合运维施工单位并提供相关数据端口）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承包形式：_____

工程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协议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造成的建筑施工事故和机械设备、周边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垮（坍）塌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4）不发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 （5）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7) 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绿色施工导则》等；

- (8) 《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法规及相关要求；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3)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14)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15)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16) 国家、行业、国投集团、建设单位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等。

三、对乙方的基本要求及进场人员管理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2、乙方在现场配备一名持证项目经理，姓名_____，配备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安全“C”类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以及与甲方和业主、监理的沟通、协调和安全文件的传递。

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配备到位的，甲方将按《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的进、离场考勤由甲方项目部负责，乙方人员未按双方约定考勤的，视为乙方违

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完成交办的有关乙方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完成交办工作的，对甲方提出的事故隐患在口头、书面提出后，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拒不配合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据《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并应通过〈项目人员花名册〉形式上报施工班组人员名单至甲方项目部（需班组长、劳资员、项目经理及监理签字盖章）并需经项目部审核，审核无误后劳资员带领人员至甲方项目部相关负责人处进行录入，超过三日无实际考勤的人员，将作为离场处理；

(3) 乙方必须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给每名施工人员免费发放劳保用品，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乙方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拨给乙方使用，或直接发放到乙方施工班组、工人，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扣除；

(4)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须按国家、省、市、县及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及时向乙方传达政府、国投集团等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要求的文件和通报，通报建设单位和甲方的安全工作计划和要求、安全事故通报（简报、快报）；

3、督促乙方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向乙方书面明确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措施，劳务作业前，督促乙方组织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隐患

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6、督促乙方组织落实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和孔洞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各项措施；

7、收集、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

8、严格执行工作证、安全施工作业证、动火作业证制度，负责乙方的办证工作，督促乙方按证执行；

9、督促乙方组织劳务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检；

10、督促乙方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依据；

12、组织协调同一区域交叉施工，督促各方落实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五、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接受甲方的安全资质审查；

2、负责配置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安全“C”类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与甲方和业主、监理的沟通、协调和安全文件的传递；

3、乙方进入现场的劳务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应是乙方企业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4、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考核，按甲方要求组织作业人员（包括现场各类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对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办理“胸卡（安全教育合格证）”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培训、按期复审，做到持证上岗；

5、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劳务作业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6、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7、在劳务作业前，进行危险源点分析和预控，由乙方专职安全员对作业班组和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经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工；

8、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9、遵守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相关制度，服从地方政府安全、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甲方、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监理和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的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组织整改、复查，做到闭环管理，接受管理单位的考核；

10、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设备设施的损坏；

11、每天由安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2、督促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13、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得到甲方许可，并在甲方专人监护下工作；

14、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5、落实与本作业项目相关的防火、防风、防汛、防坍塌、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传染性疾病等安全防范措施；

16、落实甲方有关临时用电的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7、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建立工器具台账，按规定对工（机）具和工器具进行检验、维护和标识，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8、土石方开挖应按相关规定报甲方和业主单位批准同意或备案，并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19、高处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安全网、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等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处落物，特别要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

20、容器、有限空间内作业前应加强通风，并对容器内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施工照明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源，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1、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料处置的要求和措施，并对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废料按规定进行回收和集中处置；

22、严格执行工作证、安全施工作业证、动火作业证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在已受电、投运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23、定期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

24、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注：乙方凡因上述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如违反《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的，还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1、为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进场施工前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不另行收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缴，当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对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即违约金）将严格管理，乙方施工结束退场后将如数退还，但发生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按照《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扣除违约金：

- (1) 乙方施工区域内应整改而未整改的安全隐患由甲方聘请第三方介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乙方违反《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工程建设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
- (3) 发生其他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安全费用时。

七、考核

1、甲方根据《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规定向乙方开具《施工现场考核单》，如其他管理部门已作出考核并已整改的，安全管理部门不再考核；

2、《施工现场考核单》送达次日即生效，乙方必须在收到该考核单后3日内将违约金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逾期未缴的甲方将在保证金里或工程款内双倍扣除。《施工现场考核单》一式二份，分别由甲方、乙方留存；

3、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后，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县以及国投集团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需要补充协议内容：

八、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

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亦相应变更，合同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施工单位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核心，以质量管理、文明施工、过程控制为主线，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优良、流程合规，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建设精品优质和用户放心满意工程。

第三条 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单位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投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国投集团成立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施工督查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担任组长，集团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集团安全环保部、项目工程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各项目部分别负责牵头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监管工作；集团安全环保部及项目工程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集团企业运营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包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组织技术准备、施工操作、维护防护、验收评定等各项工作。按照项目部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做好成品工程的保护，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施工单位职责。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造成的建筑施工事故和机械设备、周边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垮（坍）塌事故、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4、不发生较大经济损失及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5、实现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确保 100%，特种设备定检率确保 100%，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合格率 100%，新建项目安全“三同时”执行率 100%。

第八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承包单位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承包单位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按发包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3、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施工前，发包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6、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承包单位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7、承包单位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1、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

用；

13、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4、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设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第九条 为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提高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施工行为，依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施工中的事故（事件）类、行为类制定考核细则（附件1）。

第十条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承包单位须按照项目部要求，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如遇防汛救灾、抢险救灾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安全施工的情形时，承包单位应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按照程序规定逐级汇报。

第四章 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 1、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事故；
- 2、不发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性疾病的事件；
- 3、达到国家、省、市以及国投集团、各公司提出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施工现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做到码放整齐、稳固，做到一头齐、一条线；
- 2、生产区机械设备定点停放、整齐干净，材料按施工设计位置离地挂牌堆码整齐有序，需防雨的材料进库存放或加盖防雨篷布；
- 3、施工现场道路须通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并由专人定期打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环境优美；
- 4、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等处不得堆放料具和杂物，使用中的安全网必须干净整洁，现场及施工人员操作面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场清脚下净，材料码放整齐；
- 5、现场有醒目的警示警告牌及宣传标语；
- 6、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 7、施工现场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
- 8、施工垃圾应集中分拣、回收利用并及时清运，并在施工门同设置垃圾分理处。

第十三条 为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管工作，全力提升企业形象，依据工程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国投集团对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2）。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目标：

坚持“按规范施工、按图纸施工”为质量控制准则，有效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等控制措施，按照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方式，加强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做到工程质量100%合格，100%按图施工，100%执行合同条款，100%做好竣工及缺陷期的服务工作，确保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树立精品意识，争创优质工程。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建设精品工程，依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国投集团相关制度，严格遵章执行、严把质量关，国投集团对施工中的质量要求制定考核细则（附件3）。

第六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集团项目工程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八条 督查工作应坚持严肃、客观、公平的原则，督查组成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可采取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督查中若发现有违反本制度附件所列考核事项的，由现场督查组开具《施工现场考核单》（附件4），被考核单位在收到《施工现场考核单》后3日内将违约金缴纳至建设单位财务部门处并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缴或未能按期整改的将在保证金或工程款内双倍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如与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附件相关考核细则如与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项目合同处罚、考核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县、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及本制度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国投集团项目工程部、合规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共同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产生，规范施工单位的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国投集团实际，特制定《射阳国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一、事故（事件）考核细则

1、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或造成集团内部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

2、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或人员轻微伤或造成政府部门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人；

3、凡发生经济损失 5000-10000 元或人员轻伤或造成本地公众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人；

4、凡发生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人员重伤或造成媒体和公众关注负面影响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人；

5、凡发生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认定的事故，除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集团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追究施工单位的相关责任，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人/次；

6、项目发生事故后施工单位不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的，事故后不吸取教训导致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扣除施工单

位违约金 5000-200000 元。

二、行为性违章考核细则

7、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凡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8、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起；

9、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未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10、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11、凡进场前未将本单位人员资质文件及时进行报审的施工单位，扣除施工单位 1000-2000 元/天违约金；

12、凡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天；

13、凡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能胜任工作，指出后不改正的，不按规定参加安全检查和，不配合建设单位、集团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起；对查出问题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项，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及时解决或推卸责任、未及时报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项，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涉及重大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天；

14、施工方未按经审批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实施的；经审批的安全、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缺陷，不按要求填写各类验收、审批资料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1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按规范交底，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6、凡安全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提交的；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记录台账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17、凡不组织班前安全教育的，不参加项目部例会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离岗时间在三天以上未经批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离岗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18、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佩戴“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19、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0、违法分包、转包或未签分包合同先行安排施工，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0-50000 元/起；

2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令的；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未发现、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22、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或将安全防护设施移作他用，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的；拆除上述设施时不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23、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不到位导致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强行进入安全警戒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4、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进行作业的；私自将机电设备交非专业人员操作；操作人员上班期间脱岗的，责令停止施工同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次；

25、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私拉乱接电源线、使用不规范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开关箱内有杂物；阻挡电箱操作通道；配电装置或线路周围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介质的；用电设备未规范设置接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6、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的；配电箱未使用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电焊机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27、一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流动电源箱的电源线未经过固定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源线接头处未使用绝缘胶带包缠，没有防止拉开的措施，电源线未使用双层绝缘的软橡胶电缆等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

28、不具备电工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电气施工作业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临时用电引线架空或埋地处理、处理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凡配电箱箱体不符合要求或箱内电器、参数匹配不合理的，施工电器及引线插头不完整的，配电房、一、二级电箱未上锁管理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0、未及时对现场施工照明停送电，造成工作场所光线不足或白天开长明灯，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1、用电设施引接电源时先接电源进线端，后接负荷端；使用不相适应的熔丝，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2、流动电源箱电源线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3、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的位置施工作业；在脚手架、电源盘柜、电缆周围 2 米内进行焊、割等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4、违反“十不吊”行为的；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的，恶劣天气过后未对脚手架、大型机械等组织检查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起；

35、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运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等作业未配备监护人，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的；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专项安全措施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36、悬挑式脚手架未经计算，并明确其承载能力，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37、以栏杆、脚手架、平台、运行的管道和设备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38、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模板支撑架等各类架体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未按规范要求及搭设方案施工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20000 元/起，并承担由此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39、未经报批私自改动或拆除脚手架构件(立杆、大横杆、小横杆、拉接点、扣件、硬质防护)或防护网(平网、立网)，移动式脚手架未安装防护栏杆的，安全防护设施私自拆改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40、凡简易操作平台或抹灰脚手架未按照规范和方案要求搭设和使用；未及时清理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架体拆除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施工升降设备、卸料平台架体搭设不符合要求的；固定设备未设置防雨棚、在塔吊作业半径内或坠落半径内未设置双层防护棚、未按规范配置开关箱的；施工升降设备超载、偏载、超长等违章运行；安全防护门不齐全、未关闭、有损坏的；施工升降设备进料口无防护棚和安全门，或安全防护不牢固、不严密，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安全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3、未经设计自行在设备或结构上焊型钢当作脚手架用；未将葫芦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未在吊物上加保险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44、对吊起的重物进行加工时，未采取支承措施；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以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未指定监护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除施工单位违

约金 1000-5000 元；

45、凡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过项目安全员和机管员验收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或未张挂标识的；机械设备使用之前，操作人员未对设备进行检查的；机械设备未定期检查检测，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或超负荷运行；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46、凡在满堂架上堆码的材料自重超过规范或方案允许荷载，可能导致架体失稳，或材料未垫平堆码造成材料失稳；凡在楼层结构临边、基坑边 1 米范围内堆放材料或停放大型机械；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在不稳定物上工作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47、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未经批准擅自搭、拆脚手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8、沿绳、脚手立杆、栏杆、设备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在横梁行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9、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或工作完毕后不及时收回；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防护罩，设在通道上无防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50、凡电气焊作业面 5 米范围内或落火点无消防措施的；电气焊作业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中途脱岗的；电焊线、电源线、卷扬机钢丝绳、氧乙炔软管设在路口、楼梯、通道处无安全措施，妨碍通行，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 500-1000 元/处；

51、在设备运转时进行拆卸、擦洗和修理；修理时未断电、挂标识牌；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2、场内机动车辆行驶时，违章带人、超速行驶；机动车辆装运设备时未绑扎牢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3、不关闭氧气、乙炔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氧、乙炔气胶管混用；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氧、乙炔气胶管及焊、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焊接作业未设置接火措施；氧、乙炔气软管接头处未用包箍和金属丝作固定，使用紫铜管作为乙炔气软管接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4、电焊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开关箱设置不符合要求（两级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 30 米以及二次线接在轨道上或用钢筋、型钢随意搭接作为焊接引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5、对于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氧气/乙炔及配套设备的，未按要求动火的；氧气、乙炔瓶不得在强烈日光下暴晒，夏季露天作业时，应搭设防晒罩、棚。乙炔瓶表面温度不得超过 40℃；氧气瓶应设有防震圈和安全帽，搬运和使用时严禁撞击。乙炔瓶应设有回火器，储存、使用时均须直立

放置，并应采取防止倾斜的措施。对于未按要求布置的作业班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56、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随意取用消防水；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留下火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57、未落实防火、防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项；

58、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办公区域、生活区域重点防火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起；

59、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无防尘、毒或通风措施；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定的要求，无警示标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0、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消防通道不畅通，消防水压力不足，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管及龙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1、在办公室、工具间、休息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木工房、易燃品库等重点防火部位，易燃材料、废料未清理彻底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2、在建工程内私建库房、违规住人或在楼内存放易燃材料等，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3、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或控制措施不力，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清运材料或违反标准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随意存放材料等行为，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64、违反职业禁忌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的，不顾职工身体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等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5、使用不规范的或已损坏的梯子，或梯子无防滑倒措施，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工作，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66、地下室、通道及配电室、容器内、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有限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场所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 伏，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67、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扣除

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 元/项；

注：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 1、随意破坏警示标识、宣传标语、指示标牌的除照价赔偿外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人/次；
- 2、凡有乱涂、乱画、乱张贴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 3、凡未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文明施工未达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4、现场责任区域内可以洒水的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对未达到要求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5、凡生活区内卫生未达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 6、凡生活区内违章使用不符合规定电缆线、用电设备的，发现后除没收违禁物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
- 7、凡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未登记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8、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例；
- 9、雨季的防风、防雨、准备工作不足，预防措施不到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例；
- 10、没有按规范检查、使用并管理冬季取暖设施的，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1、冬季现场道路以及脚手架、跳板和走道，没有及时清除积水、霜雪并采取防滑措施，除立即整改外，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
- 12、入场人员未及时报备并纳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人/次；
- 13、入场人员考勤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人/次；
- 14、未及时提供所属工人工资表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次；
- 15、工资表有弄虚作假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次；
- 16、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工人投诉、上访、聚众闹事等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5000/次；
- 17、对于违章指挥者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 18、如发生高空抛物行为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19、翻攀脚手架、门架、井架或其它垂直运输机械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 20、凡夜间作业照明措施不足的，责令暂停作业，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 21、凡违章攀爬幕墙、龙骨、窗口窗框等违规进行登高作业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22、凡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双方各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并承担对方的医药、护理、误工等相关费用；发生集体群殴事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产生其它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23、凡未经审批擅自拆卸安全门，栏网，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洞口盖板等，擅自挪动或损坏现场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并恢复到位；

24、凡随意打开防护门而未及时关闭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25、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意见通知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扣除施工单位 2000-5000 元/次；

26、凡盗窃他人或其他单位物资财产的，处盗窃物资价值的十倍违约金扣除外，并清除出工地，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50000 元；

27、在项目现场内吸烟者，扣除责任人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施工单位 500 元/次；进入禁火作业区内吸烟者，加倍考核。

28、进入施工现场不按工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穿拖鞋、高跟鞋、背心、赤膊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29、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外随地大小便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30、凡饭菜、污水、生活垃圾随意乱倒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200 元/人/次；

31、威胁、辱骂、殴打业主代表、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2、进入施工现场材料没有按要求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3、破坏成品、半成品、其他公物，挪用消防器材等，除照价赔偿外，根据情节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1000 元/次；

34、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的，责令立即退出，并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施工人员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人/次，围观者按赌博论处；

36、办公室、宿舍无人时，要关闭空调、电扇、电脑、电灯等所有电器及水龙头，违反者，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次；

37、自行车、摩托车在施工现场乱停乱放，每起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8、无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殊情况，砸撬配电箱门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500 元/次；

39、施工过程中破坏地下管线、电缆除无条件负责修复，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0、因施工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1、对施工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或覆盖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2、在施工期间出现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43、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未严格按照 6 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 100%湿式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要求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4、凡因所属作业区域项目扬尘控制被集团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被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评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注：发生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一、土方工程考核细则

- 1、土方开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文件执行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 2、基坑（槽）上下没采取防排水措施或防排水措施效果不符合要求而没及时处理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3、场地平整开挖区土方开挖标高误差超过 50mm，其它开挖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4、场地平整回填区表面标高误差超过 30mm，其它回填区超过 20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5、回填土每层压实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6、基坑没按方案按期监测如实记录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
- 7、基坑边违规堆载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二、钢筋工程考核细则

- 1、柱筋及其它插筋位移超过 25mm 或外移影响钢筋保护层时须处理，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子纵筋在绑扎时其间距位移也同样按位移处理；
- 2、楼面钢筋保护层未垫、马凳筋未垫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凸窗板、楼梯斜板钢筋未垫马凳筋，每个（或每跑）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拆模后出现露筋的，露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砼浇筑时无值班人员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管理人员、钢筋工、木工、水电工、运转电工班组）；
- 4、钢筋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绑扎每十个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5、钢筋焊接、外观检测不合格，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筋烧伤严重每根钢筋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6、梁、柱主筋，每差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大规格代替小规格钢筋或多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窗台挑板钢筋间距不按设计绑扎，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7、柱、梁加密箍（或柱核心箍）、剪力墙柱头水平钢筋未按要求设置，每少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责令整改；现场零散钢筋不及时收捡，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钢筋连接接头不合格仍绑扎使用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楼板浇筑后仍有板筋弯钩外露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 10、钢筋锚固、搭接长度不够造成加筋补强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1、墙体拉结筋、腰梁、构造柱、飘窗梁等钢筋，未按要求预埋的，每少一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特殊部位需要植筋的，少一根或植筋长度不够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2、钢筋位置放置错误（主要是指悬挑结构受拉钢筋），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三、混凝土工程考核细则

1、砼浇筑板面收浆不及时致砼开裂的按延长cm计算，每 50cm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砼浇筑每次开盘时砂浆没有分散处理，集中直接打入柱超过 20cm 每根柱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集中浇在同一块板上 200 元/m²；柱脚未清浮浆、凿毛，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砼浇筑板面收面不平整，当场发现未及时整改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板厚超过 10mm 或小于 5mm（+10，-5），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每平米 200 元，并要返工处理；未用平板振动器振捣（或漏振）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砼浇灌不注重钢筋、水电管线、预埋件等成品保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浇筑砼未铺走道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楼梯踏步、厨房、卫生间、阳台吊模下砼收面未收平吊模底口，出现拆模后有吊模凹槽的，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砼未按养护时间及次数进行养护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养护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7、砼振捣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超过 20cmx2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砼孔洞超过 10cmx10cm 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露筋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并及时处理达到合格，费用自理；

8、砼浇筑开盘与结束以及浇筑过程中直接把润管水或砂浆打在外架安全网上，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砼浇灌私自改动配合比、调整塌落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10、砼浇筑未及时清收柱脚等落地砼、浆，造成楼面污染，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 元，并负责清理达到原浆收光地坪标准；

11、浇筑砼未浇模板水，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模板内根部未冲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四、模板工程考核细则

1、模板安装支撑强度不够产生模板下挠，超过 15mm，每平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300 元；可调托撑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400mm，插入立杆长度小于 15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模

板支撑架直接与外架相连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柱模垂直度当层高 $\leq 6\text{m}$ 时超过 8mm，当层高 $> 6\text{m}$ 时超过 1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柱子爆模超过 20mm，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模板安装板面平整度超过 5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起拱处按板跨度计算后）；

4、发现在已绑扎好梁板钢筋的板面上锯模板、木方等发现一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柱脚内、梁板内有锯沫未清扫干净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柱梁接头部位未处理好、拼缝不严，造成柱头及梁头截面缩减或爆模 20mm 以上（含 20mm），每个柱头或梁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厨房、卫生间、阳台降板深度不符合图纸要求，每个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避免厨房、卫生间、阳台施工完后高出楼面）；

7、模板架体搭设时，与楼层砼接触面未垫垫板，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8、未经审批私自拆除模板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模板拆除时未做好成品保护措施，造成砼缺棱掉角等现象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悬挑结构因拆模过早后出现下挠现象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10、梁侧面出现爆模或边梁口线条不顺直的每条梁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打凿整改；拆模后板底面出现下挠 $\geq 10\text{mm}$ ，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m^2 ；阳台挑板下挠 $\geq 10\text{mm}$ ，每块板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1、模板支撑用钢管、扣件、底座托座、垫板等材料不符合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2、剪刀撑缺失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五、砖砌体工程考核细则

1、砖砌体时，未提前浇水湿润，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楼层堆砖过分集中，荷载超标严重（每平方米超过 400kg），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转运砖不保护楼面猛倒猛放，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墙体砌筑前基层清扫不干净，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2、构造柱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搓，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拉墙筋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斜搓留设不合要求、转角钢筋未设置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砂浆饱满度小于 80%、平整度大于 8mm、垂直度大于 5mm（限标准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未错缝搭接，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竖向灰缝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

过多，按点计算，每个 100 元；

4、墙体轴线偏移 $>10\text{mm}$ 、门窗洞口尺寸 $>10\text{mm}$ 、外墙上下窗口偏移超过 20mm，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梁底斜砖未经墙体干缩 7 天便进行施工，梁底砂浆填塞不饱满，每段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门窗过梁、构造柱砼浇筑不密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采用失效砂浆砌筑，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砂浆堆放未采取措施保护地面、未达到工完料清，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外墙保温砖、加气砼砌块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8、砌筑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六、粉刷工程考核细则

1、粉刷砂浆未按配合比配制（或未过磅计量）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采用失效砂浆粉刷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粉刷砂未经过筛就直接拌制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2、粉刷前现浇结构与砖砌体位置未钉钢板网（或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3、墙面上跳板洞、外挑架拉杆钢管洞要求用 C20 细石砼补，若用碎砖、碎石、杂物等补洞，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粉刷未分层抹灰、多遍成活，一次粉刷到位的，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5、在楼面拌制砂浆、砼不铺垫，在屋面或卫生间等防水层上拌制砂浆、砼，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当天粉刷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落地灰不及时清收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7、粉刷层空鼓、开裂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粉刷前未匀方、房间存在大小头、房间净空尺寸不够，每间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9、粉刷后墙面垂直度超过 4mm、平整度超过 4mm，每平方米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阴阳角不顺直，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10、粉刷后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每天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

11、粉刷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返工处理，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12、粉刷砂浆表面观感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七、水电安装工程考核细则

- 1、水电班组在砌体预埋管线不用开槽机开槽，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2、砌体干缩期不够(特别是 120 墙体)就进行开槽造成墙体变形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3、管线埋完，其背面、侧面未用细石砼填实的，每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4、开槽后的砖渣、垃圾未及时清收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5、水电管线密集区、消防箱背面未钉钢板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水电未在粉刷前提前预埋的，粉刷后才进行开槽、打凿，补粉后色差与原粉刷层色差较大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7、在楼层上预埋、预留管位置不准确，不垂直等造成乱打乱凿的，责令修复，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8、现浇板面预埋各种管子，未按要求绑扎加强钢筋导致板面出现裂缝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9、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须更换、返工处理，每品种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10、施工中因不及时清理泡沫、砂、木屑等造成砼结构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八、防水工程考核细则

- 1、防水材料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2、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预埋件等处渗漏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3、卫生间除门洞口外，对四周隔墙下口未按规定设置砼止水带且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 4、屋面、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外墙脚手洞、悬挑脚手槽钢洞、空调板、外墙腰线等需要做防水的部位，做好后检查如有渗漏的地方，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0 元，并且要返工处理；
- 5、防水未按要求铺贴，或者铺贴不密封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 6、防水隐蔽后，经检查发现一个渗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次，并负责处理到位。

九、装饰工程考核细则

- 1、建筑装饰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除立即退场外，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符合现行国家防火规范的，每批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 元；

3、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大于 300mm 及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没有设置反支撑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5、整体面层吊顶表面平整度大于 3mm 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6、板块面层吊顶工程接缝高低差矿棉板超过 2mm，其它板块材料高低差超过 1mm 的，每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7、板材隔墙安装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金属夹芯板超过 2mm，其它板材超过 3mm 的，每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8、陶瓷板安装的立面垂直度、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墙裙和勒脚上口直线度超过 2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9、陶瓷板安装的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0、内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接缝直线度超过 2mm，表面平整度、阴阳角方正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1、外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超过 4mm，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超过 1mm 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2、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点）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3、外墙涂料涂饰颜色与光泽不匀、泛碱与咬色严重、流坠疙瘩较多、砂眼刷纹明显的，每处（面）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4、陶瓷地砖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2mm，缝格平直、踢脚线上口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15、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贴的表面平整度、踢脚线上口平直、板块间隙宽度超过 1mm，缝格平直超过 3mm，接缝高低差超过 0.5mm 的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空鼓板块每块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100 元。

十、工程台账资料考核细则

1、工程文件没有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2、工程文件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与工程实际不符的，每次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3、工程文件字迹不清楚、图样不清晰、图表不整洁、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4、工程文件没按城建档案馆目录要求进行编制归档的，每处扣除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 元。

注：发生其他违反质量管理要求行为但本制度未明确的，参照上述类似条款执行。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附件 7

施工现场考核单

工程名称：_____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事项	
考核金额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考核人	

备注：1、如被考核单位拒绝签字或未按规定时限上缴考核金额的，则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考核单一式二份，一份被考核人（单位）、一份留存。

附件 8：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0MW）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效力与工程建设合同效力等同。

发包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范围

具体招标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本期本标段）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勘察、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等及其伴随服务（包含开工仪式），项目各类手续办理（包括：部分开工手续、验收等），并通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及协调电网实现并网发电等内容，即该工程（包勘察、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并网、包调试、包试验、包检查测试、包质检、包试运行、包消缺、包培训等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和最终交付投产的承包方式）。

（1）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部分

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范围为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本期本标段）项目，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设备、必备的备品备件以及材料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光伏场区等配套设施满足各项专业验收及并网发电所需求的全部设备和材料；

- ◆ 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须在发包人提供的短名单范围内选择。
- ◆ 设备和材料采购内容须包括设备和材料的监造、催交、运输（含损耗）、保险、接车、卸车、多次转运、仓储保管、试运行、消缺处理至移交给发包人期间的全部工作，组件、支架、箱变未有第三方监造放行单设备不允许出厂。
- ◆ 须承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实验（提供报告）等工作。
- ◆ 设备和材料采购内容须包括满足生产运营所需要的生产、安全、检修工器具。
- ◆ 设备和材料采购内容须包括备品备件以及专用工具，并应考虑质保期内损耗，最终以投标清单内容和数量移交生产单位。
- ◆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现场检验和取样工作。

（2）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部分

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范围为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本期本标段）项目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工程建设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光伏场区以及相应配套的道路、进站道路、护坡、监控、通讯等配套设施满足各项专业验收所需求的建设工作；

- 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应符合发包人对设计的要求，条件受限时可适当优化。
- 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内容须包括：工程建设期间的临时生活办公设施、家具、临时施工用水、

用电、通讯以及道路等。

- 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内容须包括：消防、环境、水土保持、防洪、防尘、防沉降、噪声、电磁辐射等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
- 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占地、临时道路、施工措施 等产生的用地补偿、手续办理及恢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项目管理部分

项目管理范围为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本期（本期本标段）从施工图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合同、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以及负责与各合作单位、政府部门、民事以及电网公司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项目管理工作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满足业主单位的管理需求。
- 项目管理工作须包括工程建设期间涉及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施工区域、道路、设备以及材料存储场所、重点部位、重要施工程序等区域内的安全、质量、环保、消防等防护措施。
- 项目管理工作须包括投产前组织业主单位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内容涉及：设备原理、运行方式、调度管理、安全等内容。
- 需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建设有关的宣传工作。
- 投标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要求，负责在现场设计并修建承包本项目需要的任何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生活及办公设施、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办公网络、办公区域的安全标准化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投标人使用结束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或无条件的移交发包人。所有临时设施场地征用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人应在现场为发包人、生产准备人员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现场会议室、办公室桌椅等办公设备），现场会议室能容纳30人同时召开会议，设置业主办公室（业主项目经理办公室、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业主专工及生产准备人员办公室等）。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办公用房和现场会议室的平面布置方案应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其装饰标准应满足标准化管理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4）试验及验收部分

试验及验收范围为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本期本标段）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试验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光伏场区以及相应配套的道路、通讯、电源、监控等配套设施满足各项专业验收所需求的试验及验收工作；

- 试验内容应该包括：

(a) 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交接试验（包含特殊实验项目）；

(b) 光伏场区设备试验：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包含但不限于保护、通讯、接地等）；光伏组件到货及安装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检测、EL测试、IV测试等）；

(c) 移交生产部分。

移交生产部分范围为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150项目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本期本标段）项目满足项目整体并网，具备生产运营条件的全部设备和手续。主要内容包括光伏场区以及相应配套的道路、通讯、电源、水源、监控等配套设施满足项目全容量并网，且配合取得项目合规合法运行的相关手续和批复。

- 移交生产资料部分须包括工程竣工图纸、验收资料、各项专项报告、设备资料以及各相关技术文件。

- 设备和材料采购内容须包括备品备件以及专用工具，并应考虑质保期内损耗，最终以投标清单内容和数量移交生产单位。

(5) 性能质量保证及质保部分

性能质量保证及质保范围为本标段自移交生产验收后一年内的性能质量保证及质保服务工作。

- 性能质量保证须保证项目首年故障小时数：<12小时；首年光伏发电系统效率： $\geq 82.95\%$ ；
- 性能质量保证须保证项目主要设备的可利用率不低于97%；
- 质保服务应包含质保期的问题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设备运行方式的优化以及项目工程范围的保修工作。

(6) 建设手续办理：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备案手续、施工图审查（如需）等工程施工相关必要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阶段项目范围内所需的防雷、消防、防洪、安全、环保、水保、辐射环评、维稳、职业健康等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用地手续办理：投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临建用地、弃土场用地、及临时用地、直埋电缆、堆场用地等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和补偿，并承担过程中全部费用；

负责本标段征租地红线放样、记录及影像留存。

(7) 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期、运行期施工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以及生产准备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器具、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

1.2 基本要求

本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

适用的标准，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承包人施工、验收等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程规范、技术管理要求。

本电站的设备供货、施工及安装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施工安装、安全、健康、环保、水保、节能、安稳、消防及等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光伏电站应根据项目场址地形情况，以集约化高效利用土地的原则进行电站布置。光伏电站建构物应与当地文化、风俗相适宜。电站施工、生活污水必须集中处理。

本电站设备性能指标及整体性能指标必须满足 Q/GDW1617-2015《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GB 50794-2012《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7-2012《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等中的所有要求。

1.3 总的设计工艺和方案

本工程光伏电站站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1.3.1 主要设备材料选型及要求

1.3.1.1 光伏组件

- a) 采用功率 720 W_p 及以上高效单晶硅双面双玻 N 型光伏组件。
- b) 转化效率满足：单晶硅双面 N 型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geq 23\%$ 。
- d) 光伏电站同类型光伏组件应使用同品牌、同规格的光伏组件。
- e) 寿命及功率衰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质保不低于 12 年；高效单晶硅双面双玻 N 型组件首年功率衰减 $\leq 1\%$ ；之后每年衰减不超过 0.40%；
- f) 具体见附件晶体硅光伏组件技术规范书，选用品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中选取，选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1.3.1.2 逆变器选型要求

- a) 逆变器效率
最大效率： $\geq 99\%$ ；中国效率： $\geq 98.52\%$ 。
- b)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低电压（含零电压）测试报告（以认证证书为准，投标时提供），产品必须通过 CQC（或 CGC）、TUV 认证。
- c) 逆变器必须具备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控制功能，并且具备夜间 SVG 功能。
- d) 逆变器应具备零电压穿越功能，同时具备保护逆变器自身不受损坏的功能。必须提供同类型产品现场低电压（零电压）穿越和频率扰动测试报告。逆变器须满足当地电网公司

对光伏逆变器耐 频耐压能力的要求。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e)逆变器要求具有故障数据自动记录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大于 10 年，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5 年,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f)具体以附件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技术规范书为准，选用品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中选取，选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1.3.1.3 支架系统

a) 钢结构支架应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和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保证光伏支架在正常使用下满足使用寿命 25 年的要求，在使用寿命期内，不锈蚀、损坏。

b) 组件布置方式采用竖向布置，支架角度取最佳发电量倾角 20°（详见图纸）。支架采用桩柱一体支架结构形式。

c) 支架采用镀锌支架，镀层厚度不低于 80 μm ，钢结构材料等级不低于 Q235B；

d) 具体以附件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技术规范书为准，选用品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中选取，选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1.3.1.4 箱式变压器选型要求

a)本工程场区箱式变压器采用华式变压器，三相双绕组铜芯油浸式变压器（满足二级能效及以上，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b)箱变高、低压室均采用电缆下进线的进线方式。

低压绕组配置低压柜，柜内设框架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浪涌保护器，电流互感器等。箱变高压室配置负荷开关，熔断器，避雷器，带电显示器等。箱变内配置箱变智能控制单元、温湿度控制器、UPS 电源等。上述设备采用国内一线主流设备生产厂家制造。

c)箱变绕组必须为铜质材料。

d)本地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箱变需经过严格设计及试验验证，具备合理的防护结构、耐寒、耐高温性能，以满足恶劣环境条件下正常安全运行要求。

e)箱式变压器箱体内设除湿装置，设调温元件，保证设备的不同环境下正常运行。

f)箱式变压器的高、低压开关动作、保护等信号应能集中引出，提供给相连接的箱变测控单元。箱变测控装置支持多种通信型式，RS485、光通信等。

g) 本项目每台箱式变压器侧配置 1 台环网交换机，1 台箱变测控装置，1 套纵向加密装置（该装置需满足当地电网接入需求）。

h)具体以附件光伏升压箱变技术规范书为准，箱变选用品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

选择清单”中选取，选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1.3.1.5 电缆选型

光伏阵列区电缆主要采用电缆桥架及穿管方式。

35kV集电线路主要采用电缆直埋、穿管、桥架敷设的方式。35kV集电线路输送容量需根据光伏容量及箱变布置综合考虑。

根据本工程光伏发电场建设规模、各台箱变布置的具体位置接入。

35kV集电线路建议采用电缆直埋的敷设方式，过路段采用穿管埋地敷设，根据光伏场内逆变器以及箱变之间连接段的输送容量、经济电流、热稳定校验，经电缆载流量的计算结果分别确定不同截面的电缆。

承包方投标选用的电缆品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中选取，选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1.3.1.7 接地工程

(1) 为使箱式变压器在受到直击雷和感应雷的雷击时能有可靠的保护，需将箱式变压器金属外壳与光伏场接地网相连。电池板支架也应与接地网贯通。

(2) 直流侧防雷措施：电池支架应保证良好的接地，太阳能电池阵列连接电缆接入光伏阵列组串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内含高压防雷器保护装置，经过多级防雷装置可有效地避免雷击导致设备的损坏。

(3) 交流侧防雷措施：每台箱式变压器的交流输出侧设防雷保护装置，可有效地避免雷击和电网浪涌导致设备的损坏，所有的机柜要有良好的接地。

(4) 根据《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50064-2014规定，箱式变压器高低压均为电缆进出线，为防止线路侧的雷电侵入波以及35kV电缆线路的雷电感应过电压的侵害，须在每台箱变高压侧装设一组过电压保护器或避雷器。逆变器到箱变间采用的电力电缆，为保护箱变低压设备和变压器，在箱变低压侧须装设一组过电压保护器。

(5) 保护接地、工作接地、过电压保护接地使用同一个接地网。接地网采用人工复合接地网方式，太阳能板支架通过连接后作为水平接地极。

为保证人身安全，所有电气设备都装设接地装置，并将电气设备外壳接地。

光伏场区水平接地线采用 $\Phi 12$ 321 不锈钢合金碳，敷设深度离地面0.8m处，垂直接地极采用 $\Phi 16$ -321，长度2.5m的不锈钢合金碳接地极。光伏场区保护接地、工作接地和过电压保护接地使用一个总的接地装置，工频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欧姆。每排光伏组件支架必

须保证至少有一侧（两点）与接地网可靠连接。如接地电阻不满足要求，可考虑使用长效、环保型，或外引接地等，来减小接地电阻，达到规范要求。

1.3.1.8 视频监控系统

本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由摄像、传输、控制三部分组成。摄像机通过通信线缆将视频图像传输到光伏升压站内控制主机，控制主机再将视频信号利用光缆接入光纤环网。

本工程考虑在光伏场区箱变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室外采用一体化智能快速球机。摄像头采用数字高清红外网络高清摄像机，相关信息须与升压站内用于记录视频信号的计算机及接口交换机兼容。

1.3.1.9 附属设施工程

附属设施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护坡等。附属设施工程应根据“环保”“绿色”宗旨进行设计与建造。

光伏场内道路本着方便检修、巡视、消防、便于分区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以通往各箱式变压器为主要目的，满足场区的施工、吊装及后期运行维护的需求。光伏场区场内道路均为改扩建道路，满足光伏场区内大件设备的运输要求。

1.3.1.10 电气一次设备

工程所涉及的电气一次系统相关的电气主接线及有关设备参数要求、运行技术要求等须满足电网相关技术要求，一次系统所涉及的试验报告、测评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及涉网试验报告等须满足电网要求，相关工作须通过电网公司验收。设备配置须符合电网接入系统评审意见的要求。

1.3.1.11 消防系统

本工程消防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设计原则，针对工程的具体情况，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保障安全，使用方便，经济合理。

本工程电缆采取防火封堵措施。电气设备布置全部满足电气及防火安全距离要求。

重要设备及各构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中的要求配置干粉灭火器。

1.4 工程地质

1.4.1 主要气象因素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4.9
2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小时	1410

3	多年平均太阳辐射量	MJ/m ²	5071.7
4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C	36.8
5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C	-5.2
6	雷暴日数	日	33.5
7	极大风速	m/s	21.3

1.4.2 区域地质及构造稳定性

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境内。该地区属于堆积平原区，地形起伏较小，根据勘察成果显示，现状为水塘，场地地势开阔平坦，地形起伏不大，建设条件较好。

根据《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NB/T10100-2018）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的规定，拟建场地的复杂程度为二级，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二级，判定本拟建工程的勘察等级为乙级。

根据区域地层资料，本区域内浅部广泛分布全新世滨海浅海相灰黄色～灰色，可～软塑黏性土夹稍密粉土，灰色流塑淤泥质土或淤泥，灰色稍密粉土、粉砂，局部夹粉质黏土。中部分布全新世滨海浅海相青灰色～灰色稍～中密粉土、粉砂，灰色～灰黄色中密粉土，软塑粉质黏土；局部分布河湖相灰黄色、灰色粉质黏土（夹粉土、粉砂）。深部广泛分布更新世河湖相青灰～灰黄色硬～可塑黏性土，局部有粉砂、中细砂；滨海浅海相灰色、青灰色中密～密实粉土、粉砂，灰色稍～中密粉土，灰色软塑粉质黏土；局部粉土、粉砂、黏性土多次交互出现。

查《江苏省及上海市区域地质志》，场地位于扬子地台区东部，基岩由中元古界海州群及张八岭群区域变质岩系组成，中生代地层发育较齐全，上第三系地层也有分布，第四系以海相、三角洲相为主。拟建场地大地构造位置属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与淮阳山字型东翼反射弧及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地带，地质构造复杂。场地附近无大的断裂，晚近期未发现断裂活动迹象。

根据《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规程》（NB/T 35098-2017）9.2.2 节，拟建场地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25km 以内无活断层。综上所述，拟建场地处于区域构造稳定性好。

场地在地貌属拟建场地地处苏北滨海平原区，本区地貌单元为滨海平原。场区位于陈家港镇沿海经济工业园区内水塘片区，水塘间有塘埂互相分隔。

1.4.3 水文气象条件

地处淮河下游，属淮河流域沂沭泗之沂南灌河水系。响水南傍废黄河，北枕灌河，东濒黄海，西与涟水、灌南两县接壤，通榆河贯穿境内。工程附近的骨干河道有灌河、中山河、运盐河，并紧邻一排河、二排河等内部排水沟渠。

灌河，又名潮河，是古海湾泻湖在海相冲积平原基础上发育起来的潮汐作用明显的天然河流。灌河是沂南地区区域性排涝骨干河道，是江苏省境内唯一未在河口建闸封闭的入海河道，素有黄金水道之称。灌河水系的主要支流、水系有南潮河、武障河、龙沟河以及六塘河水系、柴米河水系、一帆河水系。

中山河位于江苏省北部，为1934年利用废黄河下游河槽开挖的淮河入海河道，1949年后几经整治，长160km，河宽60~600m，排涝面积420km²。该河西经淮安市区杨庄，蜿蜒东行，过淮阴、涟水两县，到滨海、响水两县分界线的八套，离废黄河继续东北行，再经响水县大有和滨海县头曹，在新淮河口入黄海，其中，八套以上为废黄河，以下改道段为中山河。

根据《盐城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有堤防的河道，护堤地外边线为管理范围线；无堤防的河道，河口线外5~10m为管理范围线。建议光伏组件及升压站布置在一排河、二排河河口线10m开外，避开河道管理范围，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无法避免，则应尽快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并及时开展防洪评价工作，办理水行政审批许可。

1.5 安全文明施工

1.5.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主体责任。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对全体员工（包括临时工和外协工）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会和安全交底制度。应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上岗，并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制订的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或规定。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相关条款的要求进行报告，并在事故发生后 2h 内（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事故快报）。

(5) 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和车辆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

(6)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标准化工作，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事故承担责任。

(7)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整改落实，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其违章行为实施的处罚。

1.5.2 安全措施

(1) 安全措施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两部分组成：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通常所称的常规安全措施费，指承包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履行法定安全管理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具体如下：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置足够且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2)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管理关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 4)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落实好“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 5) 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做好现场安全设施的设计、实施、维护工作，创造现场安全的施工环境。
- 6) 按规定召开各类、各级安全会议。
- 7) 按规范做好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8) 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 9) 按规定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反违章工作，做好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 10) 做好施工安全性评价和危险源管理工作。
- 11) 按要求做好劳动防护和职业健康管理。

- 12) 按要求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 13) 做好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 14)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安全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等工作。
- 15) 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投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评级等工作。
- 16) 内部开展安全考核与奖惩工作。
- 1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要求办理。

(2)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承包人需组织专家评审。

(3)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规定配置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保证现场管理规范有序。承包人所有人员佩戴安全帽的颜色为黄色，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察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监察”和“质检”字样。

(4)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其照明度应不低于《最低照明度的规定数值》表的规定。

表 1.5-1 最低照明度的规定数值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1	一般施工区、开挖和弃渣区、道路、堆料场、运输装载平台、临时生活区道路	30	4	地弄和一般地下作业区	50
			5	安装间、地下作业掌子面	110
2	混凝土浇筑区、加油站、现场保养场	50	6	一般施工辅助工厂	110
3	室内、仓库、走廊、门厅、出口 过道	50	7	特殊的维修间	200

(5)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有害气体的控制

在地下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以及工人使用的防护面具。一旦发现有毒气体，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和疏散人员，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经过慎重处理，确认不存在危险，并取得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7) 炸药、雷管和油料等危险物品的存放和运输（若有）

- 1) 承包人使用的火工材料，其存放和运输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该工程的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在工地自建油库的布置、修建和运行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该工程的有关规定。

(8) 爆破（若有）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爆破作业安全措施文件的规定进行爆破作业，并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爆破的管理规定。

2) 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经监理人审批。

(9) 消防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并对职工加强消防意识教育，进行消防安全训练。承包人还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0) 洪水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情和有关部门提供的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汛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承包人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汛前检查，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1.6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6.1 说明

(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期间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有关作

业，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临时砂石料加工系统/临时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处理；
- 2) 施工废水处理；
- 3) 与本标有关生活营地区（除发包人提供的生活营地）的生活污水处理；
- 4) 本标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
- 5) 本标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
- 6) 本标施工区及生活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
- 7) 本标生态环境保护；
- 8) 本标施工区施工期人群健康保护；
- 9) 本标所使用的施工场地区的水土保持；
- 10) 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
- 11) 机修及汽修废水、废油处理；
- 12) 本标范围内的珍稀动植物保护/文物古迹保护。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两报告批复意见的相应要求，做好施工区及生活营地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工程监理和环保水保（环境）监理的监督管理。

2) 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引起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时给予违约处罚。

3)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及时按图纸规定和监理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导致需要另外采取措施时，这部分额外所增加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此引起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本标范围内的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并对监测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

5)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对永久设施的挡墙、护坡、排水沟进行修补、疏通，及时拆除临建设施，完善相应的挡护、排水设施，进行恢复，并提交承包人《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后方可退场。

6) 对于在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问题的争议,按《专用合同条款》“争议的解决”执行。

(3) 主要提交件

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本标在施工期间与本标有关的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自建临时营地的生活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施工生产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机修含油废水等)处理;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削减;施工区噪声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人群健康保护;自建施工临时营地区的场地周边截、排水措施;本合同场内施工道路的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规划和恢复措施;本标范围内渣场、开挖边坡、施工生产区、临时用地、施工道路的水土保持措施。

2) 完工验收资料

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6.2 环境保护

(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1) 生活供水要求

承包人生活营地区的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要求。

2) 生活污水处理

承包人需在生产区、临时生活区设置足够数量的环保厕所,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本合同承包人自建临时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并将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得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天然水体,达到生活污水“零排放”标准。污水经处理后的限值见下表:

表 1.6-1 最低照明度的规定数值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浓度限值	6—9	≤50mg/L	≤10mg/L	≤10mg/L

(2) 生产废水处理

1) 说明

承包人有责任在本标范围内建造和维护排水系统。

承包人应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备类型、制定的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运行的措施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密切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污水处理设备、防污措施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法等进行检查和检测。

承包人应防止各种废水、污泥等流到邻近的土地或水体。

2) 混凝土拌和系统/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处理

由承包人负责建设混凝土系统的废水收集、废水处理、废水回用系统，并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所有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完善废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将本标混凝土系统内经常性排放废水收集后统一处理。

各废水处理系统的布置根据承包人设计的混凝土系统布局合理布设，废水处理系统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完工后拆除。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处理后运至弃渣场堆存。一旦发现污泥处理不当，承包人必须采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额外措施，将进入河道及排水系统的污泥予以清除。

3) 机修及汽修系统废水处理

由承包人根据本标机修及汽修系统的规模自建机修及汽修系统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完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选用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排放。

系统污泥不得任意堆存，应脱水处理后运至弃渣场处理。一旦发现污泥处理不当，承包人必须采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额外措施，对进入河道及排水系统的污泥予以清除。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其主要污染物应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生产污水处理后的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SS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9	≤10mg/L	≤1mg/L

(3) 空气污染控制

施工区粉尘的削减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批准。
- 2) 承包人应密切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设备、除尘装置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法等进行检查和审核。
- 3)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方法、除尘措施以及进行施工时，委派环保专职人员监督实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1996)的二级标准(见下表),保证在施工场界附近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值控制在其标准值内。

表 1.6-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的二级
TSP (mg/m ³)	0.3 (日平均)	1.0 (日平均)
氮氧化物NO _x (mg/m ³)	0.12 (NO _x)	0.12 (日平均) (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mg/m ³)	0.40	0.15 (日平均)

4)承包人在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方法、除尘措施以及进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TSP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委派环保专职人员监督实施,保证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附近的TSP浓度能达到上表所述的国家的控制标准,并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定期检查除尘装置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将易产尘物料储存或堆放在敏感受体附近。

在取得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等,以及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减少用煤量。承包人也不得在工地焚烧残物或其它废料。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车速以减少扬尘。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保持场地的清洁,并充分地向多尘工地洒水,以避免施工场地及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扬尘。

散装水泥、粉煤灰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水泥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用以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堆放高度不得高于挡板,并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车辆运行路线和施工工地的布置应尽量远离敏感受体。

交通废气与粉尘的消减:

A.施工期间,各施工作业点空气污染物排放应遵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见下表),保证在施工场界附近的NO₂、SO₂、铅化物的浓度值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值(见下表)内。

表 1.6-4 空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GB3095-1996) 的二级
二氧化氮 NO ₂ (mg/m ³)	0.12	0.08 (日平均)
二氧化硫 SO ₂ (mg/m ³)	0.40	0.15 (日平均)
铅化物 (ug/m ³)	6.0	1.50 (季平均)

B. 为保证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附近的 NO₂、SO₂、铅化物浓度能达到《空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所述的国家的控制标准，承包人应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排污量大的车辆及燃油机械设备需配置尾气净化装置。

承包人需做好本标场内临时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

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

(4) 噪声污染控制

1) 承包人应根据其准备使用的施工或运输机械设备的类型、施工方法，制定降低噪声的方法和措施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批准。

2) 承包人应密切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降噪措施进行检查和检测。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加以控制(见下表)。

4) 承包人于施工期间除按上述标准控制施工场地噪声外，还应禁止任何持续的强噪声的操作。

表 1.6-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等效声级 Leg)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等	70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5) 承包人在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方法及降噪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噪声对周边其它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委派环保专职人员监督实施，使施工场界和敏感受体的噪声水平能达到国家噪声控制标准，

并且确保下列措施的实施：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分布在施工场地，应尽量避免在敏感受体附近同时布置或运行多套动力机械设备。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于施工场地与周边地区和敏感受体之间合理安装声障设施，以有效阻隔噪声向施工场地周边和敏感受体的方向传播。采用的声障设施要设计合理、性能优良、坚固耐用。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各种动力机械设备暂时不用时应关机。

混凝土生产系统的空压机应设置消声器。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严禁在施工场界内使用气喇叭。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障职工的听力健康。

对施工人员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配戴耳塞或耳罩、耳棉。常见防护用品如下表所示。注意 施工人员的合理作息，增强身体对环境污染的抵抗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操作培训，减少突发事件 和突发噪声的发生。

6) 承包人有责任设计和实施以上相应的声污染控制措施，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

(5) 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生产垃圾和施工弃渣。

1) 本标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收集、运输及处理。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 设施（垃圾桶等），及时清扫生活垃圾，并将其定期统一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2) 机械修理及汽修等产生的生产垃圾含有较多的金属类废品，其中部分仍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由承包人负责尽可能回收利用处理。其它生产垃圾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施工弃渣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施工弃渣（土）的处理，严格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并采取碾压、挡护等措施，承包人不得任意堆放弃渣，严禁向公路边坡及河道乱弃 渣，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否则按违约处理，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因施工造成场地塌滑、毁坏林草和场地造成泥沙漫流等问题，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 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无条件地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有毒有害和危险品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有毒有害和危险品严格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3 生态环境保护

(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本合同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工程范围为本标施工区及生活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义务明确以下保护措施：

1) 承包人开始在施工场地内砍树和清除表土的工作以前，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

2) 承包人严禁在本标划定的施工区范围外砍伐树木。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于施工区附近的任何地点倾倒废弃物。

(2) 景观与视觉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生产场地（对于部分空闲的可以进行绿化的施工临时用地）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生活环境，保证环境优美。

2) 各种临时停放的机械车辆应停放整齐有序。

3) 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如：临时住房、仓库、厂房等）在设计及建造时应考虑美观和与周围环境协调的要求。

4) 弃土运输道路应远离视觉敏感受体。

1.6.4 人群健康保护

承包人对本标工程施工区和生活区内的卫生及施工人员的健康应确保以下措施：

(1) 在工程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委托或配合施工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卫生清理，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2) 对施工进驻人员，做好短期疫情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感染者。

(3)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应条款。

(4)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职业或工种。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区及生活区疾病预防及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水土保持措施

本合同负责本标涉及的施工场地（永久区及临时区）、施工使用道路及所使用的渣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并进行工程结束后的场地清理。

1) 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避

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特点，对施工场地（包括永久、临时场地）事先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标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开挖支护、排水、固结灌浆、混凝土浇筑、挡护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做好混凝土拌和区、工程开挖边坡、施工生活区等临时建筑周围截水、排水，开挖边坡支护、挡护等工程防护措施。

2) 场内交通设施

承包人在弃渣运输时应采取防泄漏措施，对出现的部分渣料遗撒情况，予以必要的清理或回收。对由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场内交通公路边坡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渣场

本标在弃渣场使用期间，应确保做好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弃渣运输采取防泄漏措施。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始终维护工地的良好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对施工场地地表的冲刷，包括事先设置排水沟、涵洞（管）等。

开挖料如临时堆放，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并在其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必要时选择土工布遮盖。

因承包人未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致使环境及工程遭受破坏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严格控制堆渣程序，保证堆渣边坡坡度。

承包人需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和负责渣场维护及管理的承包人指挥。

1.6.5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范围包括本标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及监理人指定的其他场地，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在每一施工工区，当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设施（沉淀池等）、地面以上部分临时建筑结构。

(2)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按计划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生产垃圾应全部统一按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处理。

(3) 对施工区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水土保持设施在撤离前应进行疏通和修整。

(4) 按合同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拆除其他有关设施及结构，及时进行场地清理。

1.6.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1) 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设施的竣工验收分别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施工场（区）内的专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由监理人组织，邀请有关

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专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能投产使用。

2. 性能保证

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土建和系统集成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投标人不能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发包人将对投标人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投标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他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他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2 主要性能保证

在设计工况下，投标人应确保下列技术指标，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投标人不能达到以下技术指标，且是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投标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考虑双面组件背板增益后，首年光伏发电系统综合效率 $\geq 82.95\%$ ；

2.3 设备性能保证

2.3.1 本工程所有设备产品内容包括结构、性能、安装、试验、调试及现场服务和技术服务。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发包人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2.3.2 本工程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3. 建筑结构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建筑结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总图工程，包括光伏场场地平整、道路、护坡、升压站场平处理、进站道路及桥梁架设、光伏组件布置；

- (2) 设备基础包含光伏场区箱变、电缆分支箱基础；

- (3) 光伏支架、光伏支架基础、逆变器基础；

- (4) 零星电气设备基础工程；

- (5) 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临建工程；

3.2 标准和规范

- (1) GB50153-200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2)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版
- (3)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4) GB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 (5) GB/T 50046-201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 (6)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
- (7) GB50797-2012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 (8) NB/T 10115-2018 《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
- (9)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 (10)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1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3) 《太阳能发电站支架基础技术规范》（GB51101-2016）
- (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3 技术规定

3.3.1 建筑工程

本章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钢筋、预埋件、模板、装修等工程。其开挖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场地清理、土方开挖、施工期排水、完工验收前的维护，以及将开挖可利用或废弃的土方运至指定的堆放区，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对开挖边坡进行保护、治理等工作。

3.3.1.1 施工中应遵循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 GB50201—2012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3.1.2 土方开挖

本章规定适用于图纸及临建设施所有的土方开挖工程。其开挖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场地清理、土方开挖、施工期排水、完工验收前的维护，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对开挖边坡进行保护、治理等工作。

施工中应遵循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1) 开挖区域的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开挖区的开挖方法和开挖运输机械的运行路线，规划好开挖区域的施工道路。

(2) 雨季施工

在雨季施工中，承包人应有保证基础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边坡和侵蚀地基土壤。

(3) 校核测量

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校核测量开挖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是否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上述校核测量成果或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核测。

(4)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开挖。对承包人自行确定边坡坡度、且时间保留较长的临时边坡，经监理人检查认为存在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5) 土方开挖

应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严禁自下而上或采取倒悬的开挖方法，施工中应随时作成一定的坡势，以利排水，开挖过程中应避免边坡稳定范围形成积水，以免影响边坡的稳定。

(6) 弃土的堆置

不允许在开挖范围的上侧弃土，必须在边坡上部堆置弃土时应确保开挖边坡的稳定，并经监理人批准。在冲沟内或沿河岸岸边弃土时，应防止山洪造成泥石流或引起河道堵塞。

(7) 机械开挖的边坡修整

使用机械开挖土方时，实际施工的边坡坡度应适当留有修坡余量，再用人工修整，应

满足施工 图纸要求的坡度和平整度。

(8) 边坡面渗水排除

在开挖边坡上遇有地下水渗流时，承包人应在边坡修整和加固前，采取有效的疏导和保护措施。

(9)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土方开挖过程中，如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3.3.1.3 基坑开挖

(1) 除经监理人专门批准的特殊部位开挖外，建(构)筑物的基坑开挖均应在旱地中施工。

(2) 开挖后按施工图纸规定的深度保证基面干净、平整且无积水或流水，所有松散土、石均应予以清除。

(3) 基坑开挖后，如基坑表面发现原设计未勘查到的基础缺陷，则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开挖、回填混凝土等，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基坑的补充勘探工作。进行上述额外工作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建基面上不得有反坡、倒悬坡、陡坎尖角；结构面上的泥土、锈斑、钙膜、破碎和石块以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岩体等均必须采用人工清除或处理。

3.3.1.4 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构)筑物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应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3) 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 土方开挖过程中的质量检查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

(3) 土方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款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4) 开挖基础面检查清理的验收

1) 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2) 本款规定的基础面检查清理作业是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3.3.1.5 土方回填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 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土方回填工作。

(2)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土、石料场的统一规划, 对开采和填筑的物料进行合理的平衡, 保证填筑工程供料的连续和均衡。若供料不当, 导致土石方填筑施工受阻, 其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规定的技术指标负责土工合成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以及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土工合成材料防渗结构的全部施工作业。

3.3.1.6 回填与碾压

(1) 基础下部回填前, 应通过基坑开挖的验收及表面的清理工作。

(2) 回填面上应清除一切树根、杂草和尖石, 保证铺设层面平整, 不允许出现凸出及凹陷的部位, 并应分层碾压夯实。排除铺设工作范围内的所有积水。

(3) 材料的级配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 分层压实后满足设计的要求。应分层回填, 分层夯实, 摊铺虚厚按设计厚度乘压实系数, 通过实验段确定压实系数, 一般可按 1.2~1.3 之间的松铺系数试压。摊铺时要严格控制高程和平整度, 初压后必须立即检查并找补。平整度不大于 $\pm 15\text{mm}$ 。

(4) 采用机械碾压, 碾压前要及时平料, 力求铺料均匀、平整、特别要防止欠压、漏压。

碾压以“先慢后快”、“先轻后重”为原则。压路机应逐次倒轴碾压, 重叠宽度为三轮压路机的二分之一后轮宽, 对双轮压路机不应小于 30cm。

(5) 气候干燥时, 混合料碾压前要适当洒水, 使填料达到最佳含水量, 以利充分压实,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时, 应停止施工。

(6) 工序宜连续进行, 若因施工或气候原因造成停歇, 复工前要对表土洒水湿润, 方可继续施工。

(7) 施工时, 不允许回填的材料的大、小颗粒集中分布, 若出现这种现象, 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混杂拌合, 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达到要求后方能进行填筑施工。

3.3.1.7 混凝土工程

一般规定

(1) 应用范围

1) 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建(构)筑物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包括普通混凝土、预制混凝土。

2) 本章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混凝土生产(包括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拌制及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等);模板的设计、制作、运输和施工安装;钢筋的制作、运输和施工安装;管路和预埋件施工;止水、伸缩缝和排水施工;混凝土运输、混凝土浇筑和混凝土温度控制;混凝土养护;以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

(2) 承包人的责任

1) 合同约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工程各种类型混凝土的要求,负责砂、石骨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和使用。

2) 除合同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混凝土搅拌厂及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和拆除,并使其生产能力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

3)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类型模板的材料供应,以及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和维护。

4)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各种钢筋和锚筋的材料供应,以及钢筋和锚筋的制作、运输和施工安装。

5)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质量要求,负责混凝土配合比的设计和试验,以及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温度控制、养护、维修及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等的全部混凝土施工作业。

6)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吊运、安装及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等的全部施工作业。

7)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止水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及成型制作、安装和缺陷处理;若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止水材料的成型制作、安装和缺陷处理。

8) 承包人负责提供混凝土表面保护所需的材料和有关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制作、安装。

(3) 完工验收资料

1) 建(构)筑物竣工图;

2) 隐蔽工程及其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3) 混凝土工程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4)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4) 施工中应遵循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版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GB175—2007；

《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 T50123—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混凝土材料

(1) 水泥

1) 水泥品种：水泥应符合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GB175—2007 的规定，选用其它水泥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2) 发货：每批水泥出厂前，承包人均应对制造厂水泥的品质进行检查复验，每批水泥发货时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和复检资料。每批水泥运至工地后，监理人有权对水泥进行查库和抽样检测，当发现库存或到货水泥不符合本技术条款规定标准的要求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3) 运输：水泥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其品种和标号不得混杂，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泥受潮。

4) 贮存：到货的水泥应按不同品种、出厂批号、袋装或散装等，分别贮放在专用的仓库或储罐中，防止因贮存不当引起水泥变质。袋装水泥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出厂日期 3 个月，散装水泥不应超过 6 个月，袋装水泥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5 袋。

(2) 骨料

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第 3.3 节规定。

1) 粗细骨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检验方法》JGJ52-2006 的规定；

2) 不同粒径的骨料应分别堆存，严禁相互混杂和混入泥土；装卸时，应避免造成骨料的严重破碎；

3) 对含有活性成分的骨料必须进行专门试验论证。

(3) 水

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 JGJ 63-2006 的规定。

(4) 掺合剂

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 DL/T 5144-2015 第 3.4 节规定。

(5) 外加剂

1) 承包人应根据混凝土的性能要求，结合混凝土配合比的选择，通过试验确定外加剂的掺量，其试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2) 用于混凝土中的外加剂，其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 GB8076-2008、GB50119-2013 等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混凝土的配合比

(1) 混凝土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验选定，试验依据国家现行标准 JGJ55-2011 的有关规定。

(2)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前 7 工作日，承包人应将各种配合比试验的配料及其拌合、制模和养护等的配合比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

(3) 混凝土配合比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要改变经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合比，必须重新得到监理人批准。

(4) 总含碱量的控制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按 DL/T5144-2015 附录 B 的规定控制混凝土中的总含碱量，以保证混凝土的耐久性。

混凝土拌制

(1) 承包人拌制现场浇筑混凝土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配料单。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采用固定拌合设备，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所有的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准确，其称量偏差不应超过 GB50204—2015 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定期校核称量设备的精度。

(3) 拌合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设备运行操作检验。

(4) 混凝土拌合应符合 GB50204—2015 的有关规定，拌合程序和时间均应通过试验确定。

(5) 因混凝土拌合及配料不当，或因拌合时间过长而报废的混凝土应弃置在指定的场地。

混凝土取样与检验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按 GB50164—2011 的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指示，在现场进行混凝土取样试验，并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 (1) 选用材料及其产品质量证明书；
- (2) 试件的配料、拌合和试件的外形尺寸；
- (3) 试件的制作和养护说明；
- (4) 试验成果及其说明；
- (5) 各种龄期混凝土的容重、抗压强度、抗拉强度、极限拉伸值、弹性模量、泊松比、坍落度和初凝、终凝时间等试验资料。

模板

(1) 说明

1) 承包人应负责模板的材料供应、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和拆除等全部模板作业。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保证模板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混凝土浇筑和振捣的侧向压力和振动力，不产生移位，确保混凝土结构外形尺寸准确，并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避免漏浆。模板表面应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以保证混凝土表面的质量。每块模板应制成使每节可以单独拆除，而不损伤混凝土。

2) 承包人应在模板加工前 30 工作日，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提交一份包括本工程各种类型模板（包括特种模板）的材料品种和规格、模板的结构设计以及混凝土浇筑模板的制作、安装和拆除等的模板设计和施工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材料

1) 模板材料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指明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木材的质量应达到Ⅲ等以上的材质标准。腐朽、严重扭曲或脆性的木材严禁使用。

3) 钢模面板厚应不小于 3mm，钢板面应尽可能光滑，不允许有凹坑、皱折或其它表面缺陷。

4) 模板的金属支撑件（如拉杆、锚筋及其它锚固件等）材料应符合有关规定。

(3) 制作与安装

1) 混凝土模板的设计，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 DL/T5110-2013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2) 各种混凝土模板制作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DL/T5110-2013 第 7 章表 7.0.1 的有关规定。

3) 承包人应负责异型模板（蜗壳、尾水管等）、特种模板（包括滑动模板、移置模板和永久性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遵守 DL/T 5110-2013 第 10 章的有关规定。

4) 曲面模板的设计和制作，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混凝土建筑物表面的曲度要求外，其允许偏差应遵守 DL/T 5110-2013 第 7.0.1 条的规定。

5) 模板之间的接缝必须平整严密，建筑物分层施工时应逐层校正下层偏差，模板下端不应有“错台”。

6) 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7) 模板安装应按混凝土结构物的详图测量放样，重要结构多设控制点，以利检查校正。

8) 建筑结构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4-2015 第 4.2.7 条的规定，大体积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 DL/T5110-2013 第 8.0.9 条的规定。

(4) 模板的清洗和涂料

1) 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为防锈和拆模方便，钢模面板应涂刷矿物油类的防锈保护涂料，不得采用污染混凝土的油剂，也不得采用影响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质量的涂剂，对已污染的混凝土面，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清除。

2) 木模板面应采用烤石蜡或其它保护性涂料进行保护。

(5) 模板的拆除和维修

1) 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如侧模、底模）以及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的承载模板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本合同施工图纸和 DL/T5110-2013 第 9.0.1 条的规定。

2) 墩、台、柱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 3.50MPa 时，方可拆除模板。

3) 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承包人报经监理人批准。

4) 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拆除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施工图纸和 DL/T5110-2013 第

9.0.3 条的规定。

5)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模板的拆除，除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外，其侧面模板应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部模板应在结构构件建立预应力后拆除。

6) 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7) 模板的安装及拆除作业必须使用专用设备，并应严格按规定的施工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防止混凝土及其模板的损坏。

(6) 模板的质量检查

1) 现场安装质量检查：

模板安装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进场模板及其附件的制作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模板安装应有足够的密封性能，以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水泥浆流失。重复使用的模板应保持原设计要求的强度、刚度、密实性和模板表面的光滑度，检查发现模板有损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或修补。

模板安装完成后，应由承包人负责对模板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和检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检查模板的定线和定位；一旦发现偏差和位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做好记录，及时提交监理人。

2) 模板拆除后的检查：

承包人应验算混凝土建筑物拆模后的混凝土强度，保证拆除支撑或模板后，其承受的压力不会引起混凝土结构受损，验算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钢筋

(1) 说明

1) 承包人应负责钢筋材料的验收和保管，并应按规范规定，对钢筋进行进厂材质检验和验点入库，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和验点工作。

2) 钢筋作业包括本技术条款规定的钢筋、钢筋骨架和锚筋等的制作加工、绑焊、安装和预埋工作。

3) 若承包人要求采用其它种类的钢筋替代施工图纸中规定的钢筋，应将钢筋的替代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4) 混凝土外露的插筋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埋设，外露的呈直线，整齐划一、长筋与短筋之差要统一，严禁出现弯曲、被污染等现象。

（2）钢筋的材质

1) 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应符合 DL/T5169-2013 的规定；其种类、钢号、直径等应符合 DL/T5057-2009 的规定，并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2) 每批钢筋均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出厂检验单，每批钢筋进场入库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验点，并应将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出厂检验单提交监理人。

3) 每批钢筋使用前，应按 DL/T5169-2013 第 4.2.2 条的规定，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才准使用，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4) 对钢号不明的钢筋，承包人应按 DL/T5169-2013 第 4.2.3 条的规定进行钢材化学成分和主要机械性能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3）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1) 钢筋的表面应洁净无损伤，油漆污染和铁锈等应在使用前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2) 钢筋应平直，无局部弯折，钢筋的调直应遵守以下规定：

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I 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4%；II 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冷拔低碳钢丝在调直机上调直后，其表面不得有明显擦伤，抗拉强度不得低于施工图纸的要求。

3) 钢筋加工的尺寸应符合 GB50204-2015 第 7.3 条的要求，加工后钢筋的允许偏差不得超过 GB 50204-2015 中表 7.3.4 的规定。

4) 钢筋的连接应符合 GB 50204-2015 第 7.4 条的要求

5) 钢筋的安装位置、间距、保护层及各部分钢筋尺寸的大小均应符合施工图纸的规定。其偏差不得超过 GB 50204-2015 表 7.7.2 规定。

6) 在已架设好的钢筋工程中，不应再沾有泥土、有害的铁锈、松散的铁屑、油漆、油脂或其它有害的物质。

混凝土工程（含钢筋混凝土）

（1）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出搅拌站后，应迅速运达浇筑地点，运输中不应有分离、漏浆、严重泌水及过多降低坍落度等现象。

（2）混凝土施工及养护

混凝土施工应满足规范 GB50204-2015 中 7.4 条的有关规定。

1) 浇筑前准备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7.3.1~7.3.4 条的规定。

- 2) 在岩基或软基建基面的浇筑混凝土浇筑应遵守 DL/T 5144-2015 第 7.3 节的规定。
- 3) 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7.3.6~7.3.8 条的有关规定。
- 4) 混凝土浇筑的振捣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7.3.9 条的规定。
- 5) 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应遵守 DL/T5144-2015 第 7.3.11 条的有关规定。

6) 应在混凝土浇筑工艺设计中，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的设备能力、振捣性能及气温等因素，详细确定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其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应参照 DL/T5144-2015 表 7.3.7 的有关数据选定。

7) 混凝土浇筑施工缝的处理应按 DL/T5144-2015 第 7.3.14 条的规定执行。

8) 混凝土养护应遵守 DL/T 5144-2015 第 7.5 节的有关规定。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

(1) 制作场地：制作预制混凝土的场地应平整坚实，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保证制作构件不因混凝土浇筑和振捣引起沉陷变形。

(2) 预制构件的预埋件：按施工图纸所示安装钢板、钢筋、吊耳及其它预埋件。

(3)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偏差：

- 1) 构件尺寸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其长度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横断面允许误差 $\pm 5\text{mm}$ ；
- 2) 局部不平（用 2m 直尺检查）允许误差 5mm；
- 3) 构件不连续裂缝宽度小于 0.1mm，边角无损伤。

(4) 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

1) 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达到设计强度标准值的 75%以上，才可对构件进行装运，卸车时应注意轻放，防止碰撞。

2) 堆放：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构件堆放不得引起混凝土的超应力或构件的损坏。堆垛高度应考虑构件强度、地面耐压力、垫木强度及垛体的稳定性。

3) 吊运：吊运构件时，其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施工图纸和监理人对其吊运的强度要求，且不低于设计强度的 75%；吊点应按施工图纸的规定设置，起吊绳索与构件水平面的夹角不得小于 45° ；应注意避免构件变形，防止发生裂缝和损坏，在起吊前应做临时加固措施。

4) 构件安装：应按施工图纸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安装。安装前，应使用仪器校核支承结构的尺寸和高程，并在支承结构上标出中心线和标高。尚未达到设计强度的预制构件，应在安装完成后继续养护，只有在构件达到设计强度后，才允许承受全部设计荷载。

质量检查与验收

- (1) 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按本章第 2.3.2 条的规定执行。

(2) 混凝土各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应满足规范 GB50204-2015 中有关规定。

(3) 建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和成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建基面混凝土浇筑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建基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建基面的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建筑物的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测量放样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按 DL/T 5144-2015 的有关规定，对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的强度、浇筑温度进行检验和检测，其检验和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各浇筑面的施工浇筑质量和养护质量，以及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的成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完工验收资料

混凝土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按下列各款的规定提交完工资料。

- (1) 混凝土工程（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等）的建筑物的竣工图；
- (2) 混凝土试验成果分析表或统计表；
- (3) 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 (4) 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 (5) 混凝土工程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6) 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 (7)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他完工验收资料。

3.3.1.8 砌体工程

施工中应遵循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烧结普通砖》GB5101-2017；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13544-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非粘土实心砖或混凝土砌块砌体工程

(1) 非粘土实心砖或混凝土砌块。所使用的砖或混凝土砌块应符合施工详图要求的规格,其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 普通硅酸盐水泥。应满足国标 GB175-2007 中要求。

(3) 熟石灰。熟石灰至少应有 92% 被水化,且应与水用机械搅拌成浆,在使用之前至少保持原状 15 分钟。生石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生石灰》JC/T479 及《建筑生石灰粉》JC/T480 的规定。

(4) 砂料:砂料应洁净,有棱且应符合级配的规定。

(5) 水:宜采用饮用水、水源应清新、洁净、不含油质、酸、碱、盐类及有机物杂质,水质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的规定。

(6) 砂浆:所有圬工砂浆应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施工应严格按图纸注明规定实施。

(7) 圬工配筋。所有墙体配筋其搭接长度不小于 180mm,所有转角及隔墙连接处均应用预制角形或 T 形钢筋加固,设墙体拉结筋。

(8) 锚固、圬工墙与相邻混凝土锚固应预留锚筋,锚固长度不小于 500mm,粘土砖墙内每隔 6 皮砖设一道。

配筋过梁

砖墙上所有的方孔洞上方应设置预制混凝土过梁,配筋见施工图,过梁伸进洞口两边不应小于 240mm。

非粘土实心砖墙或混凝土砌块及隔墙的砌筑

非粘土实心砖墙或混凝土砌块应提前 1d-2d 浇水湿润,含水率宜为 10%-15%,所有与混凝土构件相接的地方应保证锚固,保证墙体竖缝应错开,隔墙顶部应填实,伸缩缝应用嵌缝而不用砂浆。

3.3.2 水土保持工程

根据项目水保、环保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场区排水进行设计、施工等。满足根据 GB50797-2012《光伏电站设计规范》规定,光伏电站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考虑。本工程防洪设计应根据结合规划统筹考虑,根据流域情况、当地的水文气象资料和场区周边地形,充分利用现有原始地形,因地制宜选用适合现场的排水防洪方式,保证场址安全,不对场址区造成威胁。

3.3.3 场区道路

光伏场内道路本着方便检修、巡视、消防、便于分区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以通往各

箱式变压器为主要目的，满足场区的施工、吊装及后期运行维护的需求。

光伏场内路面拟采用碎石道路，道路做法为原路基压实+150mm厚砂砾垫层+200mm厚碎石面层+40mm厚砾砂磨耗层。参照《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 J22-1987）计算行车速度为15km/h，道路最大纵坡应小于16%，光伏场道路的主要结构层填方区按1:1向两侧放坡，对于高填方路堤，当坡高大于6m时，6m以下部分坡比取1:1.5。挖方区按1:0.3~0.5向两侧分级放坡，每级高度不大于6米，每级平台宽度不小于2米。

3.4 设备基础

3.4.1 说明

设备基础包括：箱变基础及与其他设备土建工程

3.4.2 箱变基础

PHC-300-AB-70-9

管桩制作需考虑：

- (1) 采用抗硫酸盐水泥，抗硫酸盐等级 $KS150 \geq 0.85$ ；
- (2) 添加钢筋阻锈剂。28天氯离子迁移系数 $\leq 4 \times 10^{-12} m^2/s$ ；

3.4.3 光伏支架基础

- (1) 基础形式

本工程支架基础采用预制管桩，管桩型号为PHC300C70及以上，基础桩直径300mm。

- (2) 基础与支架立柱连接为一体。
- (3) 光伏场区50年一遇洪涝水位为2.72m，桩顶标高高于50年一遇洪涝水位。
- (4) 支架设计25年一遇基本风压0.37 kN/m²，支架规格尺寸要根据抗风能力进行选择，保证户外25年长期使用的要求。
- (5) 支架宜选用防腐的钢型材，所有连接处（焊接处）应可靠连接，避免松动，要求能够耐室外风霜雨雪等的腐蚀。支架表面采用热浸镀锌涂层处理，确保支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25年内不因生锈影响支架结构使用的安全性和整体美观性。

支架防腐应满足《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第4.3节要求，螺栓、螺母等辅材需采用与主体结构相同的防腐蚀措施。

- (6) 根据勘察报告的腐蚀性评价，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强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具强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强等腐蚀性。根据《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桩身表面需进行防腐处理。管桩防腐应满足《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第4.9节要求，设备基础防腐应满足《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第 4.8 节要求。

支架选用品牌须在“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中选取，选用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

4. 主要设备厂家要求

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选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光伏组件	协鑫、天合、通威、阿特斯、晋阳	
2	逆变器	华为、阳光、锦浪	
3	高低压电缆	远东、亨通、江南	
4	断路器（高、低压）	常熟开关、西门子、上海人民电器	
5	35KV 箱变	中电电气、许继电气、山东电工、平高、鹤都	
6	通讯保护自动化设备	金智科技、长园深瑞、四方	
7	管桩	建华、金祥、品晟	
8	支架	江苏国强、中信博、江苏优槽精工	

注：（1）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2）本项目当前使用品牌阳光组串式逆变器已完成单机建模，如果使用其他品牌建模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人拒绝接受“代工”产品。

（4）上表中没有列出的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选用中档以上的合格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各设备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由投标人负责。

（6）招标人对主要设备具有最终选择权，投标人不能因此免除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一、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

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期10MW）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三期10MW）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76001

标段(包)名称：射阳港零碳园区150MW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三期10MW）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76001001

招标人：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p>设置评标入围方法</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入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价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值入围</p>	<p>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R一般不少于15家）</p> <p>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 平均值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7"/> 家、平均值以下 <input type="text" value="8"/> 家</p>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p>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p>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 + B×30% + C×20%)×K</p> <p>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 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C值外) 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p> <p>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p> <p>下浮系数K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下浮率 Δ 的取值范围：<u>9%,10%,11%,12%,13%,14%,15%,16%</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推荐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6%、7%、8%、9%、10%、11%、12%</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转工程：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9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0	资格审查资料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4	其他情况
10.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	业绩资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5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